

“陇商空间”布局全镇 营商环境牛年再腾飞



2020年1月,梅陇镇区域党建联盟联席会议发布了“陇商空间”项目。“陇商空间”是梅陇镇为企业打造的一个品牌,同时也是镇商会打造的“一商会,一品牌”服务企业的窗口,以研讨会、座谈会、培训会、下午茶的形式,提供园区内企业“财税沙龙”、“双创沙龙”之类的劳动用工、企业创业、人才服务、法律咨询、政策推送等服务,搭建政企交流阵地。

截至目前,镇商会已设立了9个点的陇商空间交流阵地,“陇商空间”设有4大服务平台,共有企业服务清单25条,服务周边900多家企业,通过硬件和软件的结合,

将梅陇商会品牌做优、做实。

“陇商空间”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并且已组建起一支帮办工作队,由梅陇镇招商服务中心主导,各村、公司招商人员及党群服务中心、综合党委、社保中心、科信办、税务所、市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一键响应”的企业服务员。

一年多来,“陇商空间”不仅为各企业的发展锦上添花,也在疫情面前雪中送炭、共克时艰。

定制个性化服务 助力企业扬帆起航

“陇商空间”“商服小二”APP等线上线下服务平台联合发力,共同建设梅陇镇企业服务经济生态圈,始终奉行对企业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准则。“陇商空间”既是一个“一站式”企业服务窗口,也是一个串联多个部门为企业提供方方面面服务的综合平台,切实方便企业解决最实际的问题。

“没有见过这么快就办好的,中介机构都说创了历史纪录!”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赞叹道。创立10年的载德科技计划首次公开发行上市(IPO),但摆在他们面前的问题是——上市的过程复杂,耗时很长,准备工作短则一年,长则三年。

了解到企业愁难情况后,借助“陇商空间”,招商服务中心召集科信办、安监、税务、社保等部门联合召开了关于载德科技上市培训辅导的紧急会议,24小时内各项上市证明就已办妥。在梅陇优质的营商环境下,企业的合理但又个性化的需求,都能获得“陇商空间”的大力支持和定制服务。

细心提供保姆式服务 为企业解决后顾之忧

如何留住人才?“陇商空间”一直在思考。

通过开展“梅语荟”HR沙龙、财税沙龙、“梅语荟”社保用工讲解、“午间一小时”、悦读圈、聚贤雅集社活动等28项特色服务,不断为科创企业和创业人才带来点对点的超值体验感受。与此同时,“陇商空间”还积极组织企业家体检、为优质企业高管提供住房、人才落户、子女就学等各类服务。

“作为初创型企业,我们员工压力都比较大。虽然大部分是90后,但是也有许多已经成家的,迫于家庭考虑,他们的离职率是较高的。”某企业负责人表示。针对此类

情况,“陇商空间”结合党群服务中心的亲子项目——聚“陇”悦享延时服务,为企业员工解决周末遛娃难题,设身处地地考虑到了企业员工的人性化需求,打造既能吸引人才又能留下人才的优质人才聚集地。

各方统筹抗击疫情 携手企业共渡难关

2020年,疫情期间,镇三套班子领导和相关村、公司走访企业1000多家,解决问题400多个,更是提前兑现1.5亿元的扶持资金,减免、争取各种补贴近3000万元,提供各类防疫物资,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在去年疫情各企业复工阶段,虹梅南路上中西路北侧的“力波转型地块”也在焦急地等待着工人返沪复工,但当时工人集体宿舍不符合集中隔离14天的场所标准,这可愁坏了项目施工队的负责人。

与此同时,周边大部分宾馆空房率很高,生意冷清。“陇商空间”通过实地调研发现,让双方“各取所需”,就是最好的解决方案。在“陇商空间”的沟通努力下,宾馆愿意以比较优惠的价格提供给力波工人居住,也找到了客源。一番协调,最终成功帮助多家企业缓解了燃眉之急。

巩固区域党建“朋友圈” 不断推动良性互动

2021年1月21日,梅陇镇召开了区域党建联盟联席会,共同迎接上海力波、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地铁15号线紫竹高新区站区、地铁1号线管理部第二党支部4家新成员单位加入梅陇党建联盟。

联盟成员围绕“如何充分发挥区域单位党组织作用,全面围绕主责主业,精准助力梅陇发展,携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展开讨论。各区域单位踊跃发言,为梅陇新一轮转型发展、共绘“十四五”美好画卷献计献策。

未来,“陇商空间”将坚持党建引领,激发招商引资新活力,加强阵地建设,完善“企业门口服务体系”。而梅陇镇将全力把“陇商空间”阵地积极打造成企业门口公共产品“便利店”、服务集成“综合体”和信息汇集“情报站”,不断用高质量营商环境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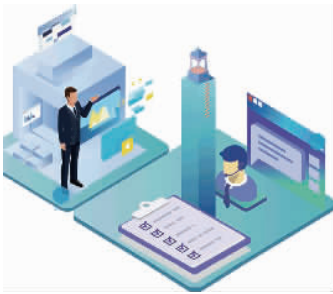
(融媒体中心 乔敏)

新政速递

最高资助15万元!

《梅陇镇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办法(试行)》出台

为进一步吸引企业入驻梅陇,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融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制定了梅陇镇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办法,进一步落实上海市南部科创中心建设,推动梅陇镇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



《梅陇镇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的和宗旨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40号)、《闵行区高新技术企业资助政策意见(试行)》(闵科委规发(2020)2号)等文件精神,围绕梅陇镇“三区三轴,产城融合”重要战略布局,提高科技企业的科技创新力和产业竞争力,激发科技服务经济的助推作用,打造高新技术企业聚集高地。

第二条 资助对象

注册和纳税在梅陇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良好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条 使用和管理原则

资助资金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安全高效。

第四条 组织管理

为确保资金使用科学、效益、规范,成立高新技术专项领导小组,承担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分管经济的副镇长任组长,由经发办、财政所、招商中心、市场所、科信办等部门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科信办,主要负责编制资金年度支出预算,收集企业申报材料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资助标准

自2020年1月1日起,梅陇镇企业获得《闵行区高新技术企业资助政策意见(试行)》或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所指的资助后,梅陇镇按照上级资助额60%的标准予以支持,具体如下:

- (1)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5万元资助;
- (2)对外区迁入本镇且在

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2万元资助;

(3)对有效期满后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万元资助。

第六条 资金要求

配套资助经费列入年度梅陇镇财政预算。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企业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维护、科技人才奖励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操作流程

1.申报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资助材料:梅陇镇科技政策申请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获得区级资助转帐凭证。

2.申报流程

企业填写完毕申请表后,由所属村公司盖章初审确认,并由村公司将材料交至镇科信办;镇科信办审核申报材料及申报单位信用状况后,将符合条件的资助名单及资助金额交于财政所拨付。

第八条 限制条款

申报企业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梅陇镇高新技术配套资助的,经核实后收回资助,并向社会公告,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承诺获得本办法资助金额后3年内不迁离梅陇镇,若违反承诺则退回资助资金。

第九条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办法作为市区政策文件的梅陇镇配套政策,如遇上级政策变化,本办法也作相应调整。本办法由梅陇镇科信办负责解释。

(镇科信办)

